

审批意见:

新环卫表审【2020】04号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卫滨分局

**关于《新乡市卫滨区福喜多幕墙材料制造厂年产幕墙板 8000 平方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市卫滨区福喜多幕墙材料制造厂:

你公司上报的由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张素娟编制的《新乡市卫滨区福喜多幕墙材料制造厂年产幕墙板 800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卫滨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在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赵村平原乡赵村。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0~75dB(A)，且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再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四、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五、项目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分局监管科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并明确监管责任人。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如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138号 邮编：453000 联系电话：0373-2644110